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30号

## 关于中广核台山隆文（广海、端芬、汶村） 风电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广核台山隆文（广海、端芬、汶村）风电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台山隆文（广海、端芬、汶村）风电场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广海镇、端芬镇、汶村镇，拟采取“大代小”方式，拆除原有145台单机容量为0.85MW的风电机组，从145个原机位点中选取43个机位点，更换成43台7.0MW的风电机组，总

装机容量 301MW。其中广海风电场 13 台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91MW；端芬风电场 25 台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75MW；汶村风电场 5 台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5MW。同时拆除升压站内已有的两台主变（主变容量分别为 90MVA 及 50MVA）、11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站用接地变等电气设备，新建一台容量为 310MVA 主变压器，同时配套新建 22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站用接地变等电气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确定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清楚，项目概况介绍与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前须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外围雨水冲刷施工场地，同时内部要设置导流沟、雨水汇流处要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要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雨水径流要经沉砂池沉淀及过滤后排放。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强化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加强场地及运输道路洒水等各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升压站厨房油烟要经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有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须落实采用噪声较低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及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运输车辆检修、保养和交通管理，降低物料运输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升压站、

风机和集电线路的噪声排放，升压站和风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检修道路和集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渣土须运至弃渣场堆放后进行复绿；废拆除设备可回收利用的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交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尤其是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和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拆除工程、风机安装等建设内容在施工结束前要同步对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确保生态得到有效修复。加强对鸟类的监视、监控，落实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对鸟类造成不良影响。

（六）加强电磁污染防治。运营期，须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加强巡检，确保升压站周围

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能力充足的环境事故应急物资,保证各类事故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台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1份）